

## 6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张浦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））的（张浦镇企业其他垃圾清运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张浦镇企业其他垃圾清运服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昆山缘得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2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.48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